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蘭宥稀

被告 陳冠星（已歿）

被告 欣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明雄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8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冠星因本院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8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蘭宥稀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上開刑事案件因被告陳冠星於民國115年8月3日死亡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此有該案判決書可佐。原告就被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茲因原告於起訴狀表示若被告陳冠星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諭知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爰依前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01

法 官 劉安榕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美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